合同编号：

## 保证合同

**甲方（债权人）：**

**乙方（保证人）：**

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作为债务人的保证人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利率为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保证期间**

1.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乙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2. 主合同中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乙方有权决策和批准机构的决定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 乙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 乙方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

6. 乙方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乙方担保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行为和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8. 主债权本金或利息到期（包括甲方宣布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9. 乙方同意当债务人也为主债权提供物的担保的，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以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六、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联系人信息 | 甲方 | 乙方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住址 |   |   |
| 电子邮箱 |   |   |

2. 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1）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中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6）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和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